

安定力量 黨章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5 日黨員大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第二次黨員大會臨時會議第一次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4 日第二屆第一次黨員大會第二次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黨名稱為安定力量（以下簡稱本黨）。

第二條 本黨以成為台灣和平務實的安定力量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主事務所設於台南市。標章為橘黃色底，中間鑲以藍紫色及黃色相間的船錨，下方有紫色安定力量字樣。

第四條 本黨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藉由公民參與宣達理念，使台灣社會固有倫理道德得以延續至下一代，在安定中進步發展。我們反對任何危害下一代及家庭的政策或行政舉措，並極力捍衛維持社會安定的文化及制度。

二、國家及社會安定之根源在於家庭，本黨主張在所有民生經濟、社會福利、醫療健康、教育文化等政策內容，將家庭價值置於優先地位。

三、監督各級政府的施政及民代的政見承諾，並提供建言，本黨黨員務必以國家社會人民的福祉為優先。

四、連結愛好和平之團體，以期使共同為國家安定目標努力。

五、參與各級公職人員之選舉，建造跨黨派，維持社會安定力量的政黨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五條 凡年滿 16 歲，自願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，得登記為本黨黨員。黨員入黨由中央委員會同意後始獲黨員資格。

第六條 黨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。

第七條 黨員有遵守本黨黨章、決議及活動參與之義務。

第八條 黨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黨申請退黨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九條 本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未召開黨員大會時，以中央委員會為常務決策機關。當黨員人數超過 500 人時得選出黨員代表，再召開黨員代表大會，行使黨員大會職權。有關黨員代表名額及選舉辦法，待黨員人數超過 500 人時，由中央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十條 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本黨黨章。
- 二、選舉中央委員、評議委員。
-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四、議決黨員之除名處分。
- 五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六、議決本黨之解散與合併。
- 七、議決與黨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黨置中央委員 9 至 15 人，由黨員於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中選任之，全體中央委員組成中央委員會。得設候補中央委員 3 至 5 人。若中央委員出缺，得由中央委員按順位表決候補中央委員遞補之。

本黨置評議委員 3 至 5 人，由黨員於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中選舉之，全體評議委員組成評議委員會。

中央委員及評議委員任期 4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黨設黨主席 1 人，由中央委員互選之，黨主席為本黨負責人；設黨副主席若干人，亦由中央委員互選之，副主席襄助主席處理黨務，主席與副主席，除第一屆不計入任期外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二條 中央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黨員之資格。
- 二、互推 1 人為主席。
- 三、受理委員及主席之辭職。
- 四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五、擬訂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六、黨員紀律之處分。
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三條 主席對內綜理督導本黨事務，對外代表本黨。

主席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時，由副主席依中央委員會通過之順位代理之。若副主席因故不能代理，應於 1 個月內召開中央委員會，自中央委員中擇一推舉代理之。

主席若出缺，中央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按規定選舉新主席，補足原任所遺任期。

第十四條 中央委員會下設中央秘書處、財務委員會、政策委員會和組織發展委員會，執行委員會之決議。

中央秘書處置秘書長 1 人、副秘書長若干人，由主席提名，經中央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，其任期與主席同。

第十五條 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委員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受理評議委員之辭職。
- 四、黨章之解釋。
- 五、黨員對紀律處分之申訴、處理。
- 六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六條 中央委員、評議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黨員資格者。
 - 二、因故辭職經中央委員會或評議委員會受理者。
 - 三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 2 分之 1 者。
-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黨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規則經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，當有異議時，由主席裁示定奪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八條 黨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主席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，臨時會議於委員會認為必要，或經黨員 5 分之 1 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

本黨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於委員會認為必要，由主席召集，或經黨員 10 分之 1 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

第十九條 黨員不能親自出席黨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黨員全權代理，每 1 黨員以代理 1 人為限，黨員親自出席人數不得低於總數 4

分之1。

第二十條 黨員大會之決議，以黨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黨章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黨員之除名。
- 三、財產之處分。
- 四、本黨之解散與合併。
- 五、其他與黨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中央委員會及評議委員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召開1次，中央委員會臨時會議於主席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評議委員會臨時會議於三位評議委員商討後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需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二條 中央委員及評議委員應出席會議，中央委員會及評議委員會不得委託出席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三條 本黨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黨費：新台幣1000元，於黨員入黨時繳納。第二年起之每年黨費，每位黨員1000元，以年度計算之，黨費得採現金或匯款之方式繳納。
- 二、政治獻金。
- 三、政黨補助金。

第二十四條 本黨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第二十五條 本黨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下列決算書表，經評議委員會審議後，提黨員大會通過：(一)決算報告書。(二)收支決算表。(三)資產負債表。(四)財產目錄(黨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交中央委員會及評議委員會聯席通過，日後補

提追認)。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向受理申報機關函報上一會計年度之決算書表。

第 二十六 條 本黨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國庫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 二十七 條 本黨章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二十八 條 本黨章經黨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